

证券代码：000701

证券简称：厦门信达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3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12日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62号）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7,451,274 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范丹、林慧婷

联系电话：0592-5608098

传真：0592-6021391

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信息大厦七楼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联系人：刘念

电话：010-85156434

传真：010-85130542

邮箱：liunian@cs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2日